

关于陈三立赴京会试的重要文献

刘 经 富

陈三立(1853—1937),字伯严,号散原老人,江西义宁州(今江西修水县)人。他于同治十年辛未(1871)19岁中秀才后,于同治十二年癸酉、光绪元年乙亥(1875)、光绪五年己卯、光绪八年壬午参加过四次乡试,光绪八年中式21名举人。此后,曾于光绪九年、光绪十二年、光绪十五年三次赴京考进士。

在陈氏故里,保存着陈三立第二次赴京会试的文献材料,它们出自陈氏宗亲保存的一册手抄本。这册手抄本的内容为:陈三立九世叔祖陈于阶传略、咸丰皇帝谕旨、陈三立父亲陈宝箴奏折、陈宝箴自述履历、陈宝箴母亲李太夫人讣闻哀启、陈宝箴在浙江按察使任上因王树汶案而受牵连被降职的文书档案、王文韶保荐陈宝箴奏折、陈三立赴京会试文书等。抄录时间,始于光绪十年冬,迄于何年不详。抄录者为何人亦不详,大抵族内读书人所为。

兹将关于陈三立第二次赴京会试的文献照录如次:

义宁州为给文会试事。据卑州举人陈三立稟称,窃举现年三十三岁,身中,面白,无须,系本州泰乡七都民籍,由附生中式光绪八年壬午正科,本省乡试第廿一名举人,九年癸未科会试一次。兹届光绪十二年丙戌科会试之期,自愿赴京应试,呈恳转请给咨等情到州。据此,卑职复查无异,理合取具族邻甘结,同该举亲供,具文给令该举赍赴宪轺,听候转请给咨赴试。再该举于十一月廿二日在州具呈,即于廿五日给文,至应给水手银拾柒两,已于地丁项下重支給领,合并声明,为此备由具申,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者府宪,计申送亲供五本、甘结五套。

具亲供举人陈三立,今于与亲供为起文会试事,实供得举现年三十三岁,身中,面白,无须,系义宁泰乡七都民籍,由附生中式光绪八年壬午正科,本省乡试第廿一名举人,九年癸未科会试一次。兹届光绪十二年丙戌科会试之期,自愿赴京应试。举在籍并无抗粮匿丧违碍等情,所具亲供是实。

呈亲供式

具甘结族房举人陈经左邻教职涂家杰右邻举人郑兰芬,今于与甘结为起文会试事,实结得举人陈三立,现年卅三岁,照亲供全云自愿

赴京应试。查该举在籍并无抗粮匿丧违碍等情,合具甘结是实。

呈甘结式

南昌府义宁州为给发印照事,令给举人陈三立前赴布政使司辕门,请领光绪十二年丙戌科会试咨文一角,批一张。该举听候示领之期,亲赍赴辕,当堂将照呈验领给查销,须至印照者。

呈印照式

右照给举人陈三立准此

州正堂陈全衡为给发护票事,兹有本州举人陈三立带同火夫轿夫赴京会试,凡遇城门关卡验票放行,须至护票者。

右票给举人陈三立准此

护票式

光绪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这些文献共五件:第一件是义宁州呈南昌府文,介绍陈三立到府办理相关手续。清代会试规定,举人参加会试,须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由省布政司发给咨文,赴礼部投递,称为“起送”。并按路途远近,给予路费,自数两至一二十两不等,由各州县就近发给。从义宁州呈南昌府文中知义宁州到京师路费定额是17两,何故称为“水手银”,待考;第二件是义宁州呈南昌府文的附件,即陈三立的亲供(申请);第三件也是义宁州呈文的附件,即担保书,担保者为三位举人。陈经(1844—1896),光绪元年中举。陈经与陈三立同为义宁州客家人,客家人与本地人不认宗,单独建祠修谱,另立一宗族;涂家杰(1818—1892),与陈家同乡同里,咸丰二年中举,光绪三年授江西浮梁县教谕;郑兰芬(1846—?),同治六年中举,所居地距陈家不远。关于担保,过去只知童生报名应县、府、院试,必须由本县一位廪生担保其身家清白,曰认保;再由县学学官派一位廪生,查看属实,曰派保^①。这份文献表明举人报名会试也需要担保,且需要三位同乡举人担保,并推知生员参加乡试也可能需履行担保这道程序;第四件是南昌府发给陈三立的印照,介绍陈三立到省布政司领取咨文;第五件是义宁州府为陈三立赴京会试开的护票,护票是出差、旅游或运输货物的通行凭证。举人赴京会试是否一定要自带伙夫、轿夫,尚无其他材料可证,可能各人根据自己的经济条件而定。

陈三立的家族有着源远流长的科举书香传统,是义宁州客家人著名的耕读之家,注重培养子弟,作育人才。咸丰元年辛亥(1851),陈宝箴不负厚望,乡试中式,成为陈家的第一个举人。咸丰八年戊午,陈宝箴赴京参加九年己未科、十年庚申恩科会试,两试不第。因此,家族期盼的名登金榜就落在陈三立肩上^②。

^①见刘禹生《清代之科举》,载其《世载堂杂忆》,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

^②参见拙文《从耕读之家到文化之家》,载《读书》2005年2期;《科举制度在民间的生动演绎——义宁陈氏故里的举人石、进士礞》,载《东方文化》2003年2期。

启程前夕,父亲陈宝箴从长沙回故里(《郭嵩焘日记》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初四记:“晚诣陈右铭谈,始知右铭已定明日回江西”)为儿子送行,办理诸如担保、川资、伙夫、轿夫事项。

陈三立第二次赴京会试却不顺利,虽会试中式成贡士,但在复试时因书法不合程式未能进入殿试,下一科补殿试始成进士。按旧时民间习俗,贡士亦可称进士,因此,陈三立中进士的时间就有光绪十二年丙戌科和光绪十五年己丑科两说。而陈三立光绪九年曾会试一次过去未闻此说,五件文献中“九年癸未科会试一次”一句就成为考证陈三立科举经历的重要依据。其实陈三立在他的文章中透露过光绪九年曾参加会试的端倪,如《文学士遗诗序》“余始逐试于南昌,得交君,俱少年耳。越三岁,同乡举,同计偕,居京师”(“计偕”是举人赴京会试的代词)^①;《刘镐仲文集序》“光绪壬午(1882)秋,与君同列乡试举人,朋聚于南昌。自后七八岁,每计偕必与君俱,留京师数月,或逾岁”^②,但直到这五件文献的发现,这些材料才豁然成为佐证。这五件文献还可以考证陈三立第二次赴京会试的时间。马卫中、张修龄《陈三立年谱》“光绪十一年乙酉条”谓:“十月,文廷式由江南入都,三立当亦此前后赴京会试。曾广钧《乙酉十月赠文道希孝廉将由江南入畿辅》:‘此来健者不可得,纷纷余子徒千百。龙阳易生工属文,义宁陈兄有奇策’”^③。文献中的第一件和第五件可证陈三立赴京当在十一月底或十二月上旬。

这五件文献的价值不言而喻,除可以考证陈三立的科举经历外,还可以为清代科举提供生动的第一手材料。关于清代的科举制度与规定,已经出版的著作多介绍大的方面,涉及到基层和民间的具体做法,则语焉不详,常使学者专家感到困扰。这五件文献使我们得知举人亲供和县、府呈文的行文格式和具体内容,赴京会试须办的具体手续。虽是抄件,但也弥足珍贵,特别是第三件担保书和第五件护票这两道手续,为诸家著作所不载。

作者工作单位:南昌大学哲学系

①陈三立:《散原精舍诗文集》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066页。

②陈三立:《散原精舍诗文集》下册,第886页。

③马卫中、张修龄:《近代诗论丛》,安徽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178页。